

**《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3年5月12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1. 請就法案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及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
2. 請處理下列就擬議彌償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
  - (a) 應對條例草案第8(2)條作出修正，以反映有關政策目的，就是政府的任何作為或錯失如在條例草案第9部的彌償範圍內，賠償法律責任所涉及的款額應不設上限；
  - (b) 任何人如因政府僱員的錯失而蒙受損失，是由政府直接作出補償，還是透過彌償基金獲得補償，這點並不清楚；
  - (c) 關於上文(b)項，政府會擔當兩種角色：即就有關人士的損失負上法律責任的一方，以及彌償基金的管理人。為解決兩者所引起的角色衝突問題，應由中立的第三方：
    - 釐定彌償款額；
    - 決定政府應否向彌償基金償還款項；若然，決定所須支付的金額為何；及
    - 監察政府有否向彌償基金償還有關款項；若否，便要採取適當的行動。
3. 請提供文件，闡釋助理法律顧問要求當局說明的下列事項：
  - (a) 擬議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是否已顧及本港物業轉易制度的特點？在香港，土地的不分割份數與使用建築物某一單位的專有權利由公契合併起來，但公契本身卻不是一項土地權益，故此在新制度下將不能註冊。請解釋擬議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會如何因應本港的高樓大廈單位，處理該兩項組成土地擁有權的元素，並請特別指出條例草案中與此有關的條文。

(b) 擬議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是否依循英國業權註冊制度的做法？特別是在以下兩方面：

- 在英國的業權註冊制度下，衡平法產業權不得註冊。此項權益在擬議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下應否准予註冊；及
- 條例草案的用意，會否是只有在法定基礎上，才有權處置註冊財產，一如英國業權註冊制度的情況？若然，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具體訂明這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15日